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

時 間：112 年 2 月 10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名單)

壹、頒贈退休教師紀念品暨介紹新進代理教師

退休教師：國文科陳倩宜老師。(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)

新進代理教師：國文科/ /

新進代理教師：特殊教育科/ /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家長會報告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校網公告)

一、秘書室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三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二、教務處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三、學務處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四、總務處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五、實習處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六、輔導室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七、圖書館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八、進修部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九、人事室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十、會計室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十一、教師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廢止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函辦理。訂定本校編班(學程/學群)及轉科(學程/學群)作業規定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校〈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〉之內容規定，已放入本校上開作業規定中。爰此、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廢止之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此規定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二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作業遴選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6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 111 年 12 月 6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意見，經學生擬定提案後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表決通過。

二、修訂學生自主規劃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取消星期三的全校(年級)集合活動，遇學校有重大事件得召開全校(年級)集合活動，詳如案由附件四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。

二、修訂學生逾時請假懲處規定(草案)，已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附件五。

(一)逾三日以上(返校後第四天)補請假，警告乙次。

(二)逾六日以上(返校後第七天)仍未完成請假手續，警告二次。

決 議：

案由六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2/2-7)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 明：

一、本行事曆(草案)，已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六附件。

二、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，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。

決 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時 分)